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阎良区武屯初级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阎良区武屯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西安荆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阎良区武屯初级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阎良区武屯初级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阎良区武屯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肆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 434634.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天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上文件均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 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智峰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西安荆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前进东路北侧

邮政编码： 71008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智峰

电 话： 029-81668666

传 真： 029-8166866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秦农农商银行阎良支行营业室

账 号： 2701070201201000032116

